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本公司
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0.50港元
購回最多達280,000,000股股份及
清洗豁免的申請

收購建議之結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所刊發之公佈所述，收購建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故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本公司已接獲接納股東提交涉及198,558,635股股份之接納書（有待核實），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已發行股本853,614,826股股份約23.26%，及相當於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回股份最高數目280,000,000股股份約70.91%。假設上述所有接納表格均為有效，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本公司將以收購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購回合共198,558,635股股份。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所應付之總代價約為99,280,000港元。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持股董事分別擁有295,490,731股股份及15,328,21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853,614,826股股份分別約34.62%及約1.80%。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仍分別為295,490,731股股份及15,328,21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回之198,558,635股股份被註銷後之已發行股本655,056,191股股份分別約45.11%及約2.34%。

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各成功接納股東寄出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之有關應付總額（以現金支付，並自當中扣除就購回股份按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算）收取1.00港元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或根據收購建議未有成功交出及／或接納之股份之任何股票或過戶收據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或替代股票，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接納股東承擔。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所刊發之公佈所述，收購建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故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成為無條件。

提交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本公司已接獲接納股東提交涉及198,558,635股股份之接納書（有待核實），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已發行股本853,614,826股股份約23.26%，及相當於最高數目約70.91%。假設上述所有接納表格均為有效，合共198,558,635股股份將獲本公司購回，當中104,555,352股股份將根據保證配額購回，及94,003,283股股份將根據超額提交股份購回。於收購建議期間，除853,614,826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兑換或交換成股份之證券。

應付總代價

假設所有提交接納表格均為有效，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按收購價購回合共198,558,635股股份。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約為99,280,000港元。

成功接納股東按比例配額之基準

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就接納建議有效提交之股份將按每名該等接納股東之保證配額獲悉數接納（即於最後接納時間就該等接納股東所持每手2,000股股份購回1,031股股份）。由於

根據收購建議就接納建議提交之股份總數少於最高數目，所有超額提交股份將獲本公司悉數購回。

本公司就計算接納收購建議時有關碎股處理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預期為198,558,635股股份，惟有待最終核實。所有購回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且不再享有註銷後宣派之任何股息。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持股董事分別擁有295,490,731股股份及15,328,21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853,614,826股股份分別約34.62%及約1.80%。麥先生（就彼本人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及持股董事已向本公司就彼等不會參與收購建議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及並無參與收購建議。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仍分別為295,490,731股股

份及15,328,21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回之198,558,635股股份被註銷後之已發行股本655,056,191股股份分別約45.11%及約2.34%。下表載列於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及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註銷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註銷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 —				
麥先生 *（附註1）*	715,652	0.08	715,652	0.11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96,868,792	11.35	96,868,792	14.79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171,357,615	20.08	171,357,615	26.16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6,548,672	3.11	26,548,672	4.05
小計	**295,490,731**	**34.62**	**295,490,731**	**45.11**
譚毅洪 *（附註1）*	500,000	0.06	500,000	0.08
鄭玉清 *（附註1及3）*	14,236,713	1.67	14,236,713	2.17
William Donald Putt *（附註1）*	591,500	0.07	591,500	0.09
小計	**15,328,213**	**1.80**	**15,328,213**	**2.34**
公眾股東	542,795,882	63.58	344,237,247	52.55
總計	**853,614,826**	**100.00**	**655,056,191**	**100.00**

附註：

1. 麥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均為執行董事。

2.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麥先生、彼之配偶及彼之兩名兒子全資擁有之公司。

3. 於該等股份權益中，包括160,000股由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麥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收購建議期間按代價買賣任何股份、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兑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寄發及領取支票及退回股票

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各成功接納股東寄出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之有關應付總額(以現金支付,並自當中扣除就購回股份按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算)收取1.00港元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税)及/或代表未能成功提交及/或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之股票或過戶收據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或替代股票,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接納股東承擔。

倘任何接納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所代表股份之數目超逾50,000股股份,且該等接納股東已就親身於登記處之辦事處領取根據收購建議獲接納股份之應收款項(以現金支付,並自當中扣除就購回股份按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算)收取1.00港元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税)及/或根據收購建議未有成功交出及/或接納之股份之股票與登記處作出事先安排,則有關接納股東可按照其與登記處所作出安排之相關時間及方式,親臨登記處之辦事處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然而,倘並無與登記處作出有關事先安排,或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未自登記處之辦事處領取有關款項及/或股票,登記處會將有關款項及/或股票或過戶收據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或替代股票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聯絡人:尤嘉敏女士;電話號碼:(852) 2913 6239)為指定經紀,於收購建議完成起計六個星期內,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該日)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在市場就所持之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以讓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一般事項

如任何股東對上述寄發支票及／或退回股票之安排需要任何協助或有任何疑問，彼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則為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致電登記處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註銷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5%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持續刊登及登載。

* *僅供識別*